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台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一路1號2樓之2)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共347,659,1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35,900,000股之79.75%。

肆、主席：張景嵩　紀錄：蔡涵羽、許滿元

伍、列席：林曉陽會計師、文閔律師、張賢明律師、羅名威律師、羅雯珍律師

陸、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詳閱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四及附錄六)。

三、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被保證個人、公司或機構名稱	保證金額	備註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美金叁仟陆佰拾柒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美金叁仟伍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金參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玖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叁佰伍拾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數碼錪售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英華達（上海）數碼錪售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壹佰萬元	比利時商比利時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貳仟萬元	英商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叁佰萬元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萬元	美商花旗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香港商匯豐銀行
合　計	美金叁億捌仟肆佰參佰萬元	

以上被保證關係人均為本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

四、九十五年度轉投資事項報告。

九十五年度新增投資事項，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目的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169,703	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九十五年度新增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23,750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6,090
AutoNavi Holdings Ltd.	33,142
Leadtone Limited	32,703
Siano Mobile Silicon Inc.	16,288
Digital Chaotex Ltd.	16,159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USA, Inc.	1,571
總計	1,169,703

五、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三）。

六、本公司於95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暨本公司股東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以其持有之股份共同參與本公司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案，主辦承銷商瑞士銀行(UBS AG)業於 4 月 10 日及 4 月 11 日完成協議程序(Due Diligence)。國內承商元大京華證券進行評估報告中，送中央銀行及證期局之各項書件資料均在準備階段，惟主辦承銷商瑞士銀行(UBS AG)預期近日發行市場就本計劃案反應不佳，恐影響發行價格，故主辦承銷商瑞士銀行(UBS AG)目前暫停進行內部作業，待本公司確認適當發行時間始續為執行。

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報告。

本次股東會並無股東提案之情形。

玖、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曉陽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茲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提請承認(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四、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五、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見附錄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錄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曉陽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建議案如下：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59,072,787 元，再加計九十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517,964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新台幣 9,215,046 元，並扣除法定公積新台幣 205,907,279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77,898,518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5,871,417 元。

(2)員工紅利新台幣 130,366,639 元（轉增資配發股票新台幣 40,050,000 元，配發現金新台幣 90,316,639 元）。

(3)股東股利新台幣 1,678,215,000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3.85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3.3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5 元)。

經以上分配後九十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445,462 元。(盈餘分配表詳見附錄八)。

二、本公司擬提議配發員工紅利之配股總股數占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為 15.52%。

三、本公司考慮擬提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政策每股盈餘為 4.3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提請決議案。

說明：一、為充實資本以因應公司業務拓展需要，擬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億叁仟柒佰拾伍萬(2175,950,000)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零伍萬(40,050,000)元，合計增資新台幣柒億伍仟捌佰萬(258,000,000)元，計發行新股柒仟伍佰捌拾萬(25,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案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率分別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中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現金發放金至元止，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次增資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基準日。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決議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之增資及業務需要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6 條及第 28 條，請詳見下表「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拾億元，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增加資本及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增資擬展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提請決議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增資擬展生產之多媒體行動電話、數位電視機/數位廣播接收機、車用智慧導航資訊系統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核准在案，茲綜合考量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或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比較利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並放棄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案。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見附錄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決議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見下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者。	第三條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背書保證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決議案。

說明：依 95 年 9 月 27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 0950103919 號函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見下表「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3.1.1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3.1.1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新增	3.1.4 不符經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3.1.5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3.1.6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條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1.7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與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與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辦訂
3.3 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3.3 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新增	3、內容： 3.5 投票 3.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操有與應選名額同等選舉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實際情形增訂。
3.6 選舉票無效，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3.6.8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或股東戶號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3.6 選舉票無效，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3.6.8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依實際情形修訂。
3.7.1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唱票員及記錄員會同拆啟票櫃。	3.7.1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依實際情形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事項。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日為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依公司章程規定，延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之日起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改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董事會提名三位獨立董事、蘇倉賢先生、吳鴻祺先生、李琳山先生(學經歷資料，請詳見下表)外，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學經歷
蘇倉賢	政治大學企管所第十屆企家班/台灣大學商學系 禾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鴻祺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美國ADL管理學院MB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李琳山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博士 台灣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08518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 192-1 條規定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公告受理提名候選人之作業程序及公告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因於公司開會訊觀測站尚無查詢到該公告，請　貴公司予以說明。

主席：公司已於 96 年 3 月 27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間及應選名額；並於 96 年 4 月 23 日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相關公告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給　貴股東。

選舉結果：

戶號 / 證號	戶名 / 姓名	得票權數
戶號 5 號	張景嵩	334,462,022
戶號 6 號	李家慈	325,540,053
戶號 1 號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徐信群	325,540,053
戶號 2 號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賴明彰	324,415,031
E102413153	李琳山	323,591,294
J100012161	蘇倉賢	323,591,294
M101730591	吳鴻祺	323,591,294

等七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其中李琳山、蘇倉賢、吳鴻祺三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拾一、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決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次改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0851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公司雖於現場對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已具體揭露，但仍提醒公司將來有解除競業禁止之議案，能提前讓股東瞭解其體之競業內容。

主席：謝謝股東的建議，本公司將考量實務狀況予以改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英華達(股)公司 96 年 6 月 13 日新當選之董事(含法人董事本身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情形

1、張景嵩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董事/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董事/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 USA Inc.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2、李家慈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 USA Inc.	總經理/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長/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指派
3、吳鴻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晶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5、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傾明彰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英新達(股)公司	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英立達(股)公司	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無敵科技(股)公司	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6、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徐信群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英立達(股)公司	監察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英新達(股)公司	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英業達(股)公司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新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英立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	董事
英業達集團(蘇格蘭)有限公司	董事
Inventec (Czech) S.R.O	董事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拾二、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08518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報載高階主管有內線交易情事，請公司說明。

主席：1、本公司經營一向本公守法並堅持誠信共享之理念，本人、李總經理及全體董、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迄今均無買賣情事。

2、高階經理人或其家屬買賣本公司股票，純屬其個人理財行為，本公司無權干涉及過問，對於檢調之偵查，本公司絕對尊重，並願全力配合調查。

3、本公司目前一切營運正常，除隨時配合主管機關監管與調查外，更望檢調單位能儘速查明真相。

拾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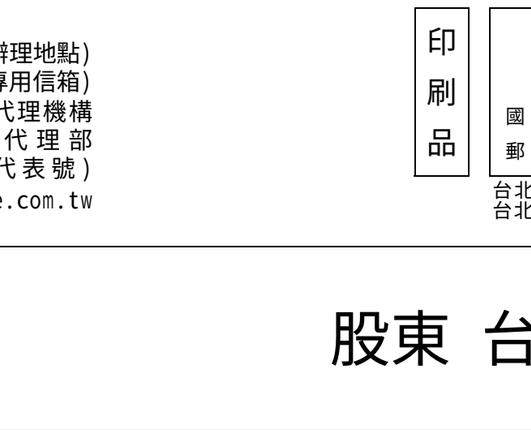

股東 台啟

印刷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五年度消費電子在無線手機應用功能提升產品生命週期，無明顯產品差異化，且新興市場對低價產品需求極旺，使產品價格競爭越趨激烈。本公司代工業務也因產業競爭及價格壓力下，呈現衰退：加上調整自有品牌行銷策略，使得GSM手機成績差強人意。所幸，自有品牌PIBS手機在大陸市場持續成長趨勢，加以九十六年一月份以30.9%的市場佔有率，榮登大陸PIBS市場霸主寶座，以持首創事端新春，儘管九十五年度遭受代工產業激烈競爭的衝擊，及CKMAP GSM手機業務之調整，本公司深信今後仍將以正確的策略，前瞻性的技術與產品開發，及日益低廉的製造，持續向最佳化邁進，持續向最具價值公司的目標邁進。以下就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與九十六年度營展策略為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作報告。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玖佰伍拾陸億叁仟，與九十四年度營業額新台幣叁仟叁佰叁拾伍億叁仟相較，減少約新台幣叁佰陸拾億餘元；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柒拾陸仟萬餘元，較九十四年度的柒拾陸億餘元仟萬餘元，減少約新台幣約柒億叁仟萬餘元。九十五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72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年度	9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7	68.0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9.66	1,249.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08	121.62
	速動比率(%)	102.82	106.8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6.86	423.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2	9.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7	32.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53.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60.79	103.78
	純益率(%)	2.15	2.6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4.72	7.28

從上述比率來看，本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皆維持健康的水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產品研究開發費用投入新台幣捌億肆仟萬餘元，約佔營收百分之一，較九十四年度成分新台幣叁億陸仟萬餘元，兩年度之研發支出佔營收比相當。未來新產品開發仍以整合電腦網、通訊網、傳播網三網環境與數位化，IPTV、寬頻化、多媒體化、無線化五大趨勢為重點，以迎合未來無線卡持式電子消費性產品之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另外，在CKMAP自有品牌產品開發方面，定位為開發大中華市場之利基產品，如多媒體娛樂隨智型手機，及高階智慧型個人數位處理手機，以創造品牌之利基市場定位。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專聯全球經營運籌模及生產基地，高度整合組織營業群及功能性資源，善用社群導向品牌行銷(Community Own Brand Marketing, COBM)與高效整合設計代工(Integrated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IODM)雙經營模式，在新興市場的組織進化與資源整合，以求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整體價值。

在加強法人內治方面，於內部推行六標準差活動及績效導向管理，以深化執行力；在組織上近求高效率，高緊密度的資源整合；在技術上致力無線網及寬頻網之整合，及與國內外指有先進技術公司合作，以開創出創新及利基產品；在編製關係管理方面，以創造客戶價值及專業服務導向為核心，以「期能為客戶公司著想，持續成長關係」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手機的高度應用使利技及通訊功能性，已成為今後手絕體影音功能，個人數位資料管理、文書應用，及手機多網技術匯流整合之共用平台，也因整合趨勢為開發重點，及部分產品功能重疊引發之市場取代效應，使得未來整合式無線手持裝置將為成熟市場之換機動力；另一方面，新興市場的新機需求，亦為成長來源，根據資策會MIC的預估，九十六年度手機市場將成長7.6%，其中來自新興市場新機成長率為10.3%，換機需求方面則是仰賴成熟市場對多媒體手機之需求，而隨多媒體及新興市場低價手機，亦成為各家手機大廠必爭之地。

本公司擁有市場高且深的研發技術與產品開發經驗，高效率的整合系統，可助開化客戶及供應商間的運作，與國際大廠形成扮演性商的專業技術代工夥伴關係，並以產品多元化加優異成本優勢，維持長期競爭力，惟與主要客戶均簽訂保密協議，無法公開代工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

在自有品牌IODM/ PIBS(大陸稱之為小靈通)手機方面，雖然大陸PIBS市場已進入成熟期，但本公司南京子公司仍在大陸小靈通市場取得市佔率超過三成的佳績，榮登大陸PIBS市場盟主寶座，產品設計差異率實現的工作業設計大獎，未來仍將持續投入設計研發與市場擴展，提供細緻客戶服務，以維持小靈通之成長；除了小靈通PIBS之外，CKMAP在GSM/CDMA/3G等各系統市場中亦當勢待發，為通訊市場整合趨勢提早準備，本公司預期今年自有品牌手機出貨台數仍將持續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研發環及生產體點進行高效率、高整密度之整合管理，降低整體供應鏈所需之時間及提高運轉次數，減少存貨及營運資金管理風險，降低管理成本，將節省的資金投資在產品研發及管理改善上，加強公司核心競爭能力。

本公司致力開發整合通訊網路終端產品，提供國際大廠客戶高效整合設計代工服務，創新客戶價值；自有品牌則定位大中華地區之利基產品，以英語學習多媒體手機為行動學習平台，並持續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提昇品牌形象及價值。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以ODM模式(自有品牌)及IODM模式(代工產品)雙經營模式為主軸，持續透過法人內治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及市場更具價值的產品與服務：

在產品研究與發展方面，在代與與網路連衝產及消費者對資訊管理需求理加之趨勢下，整合數位、寬頻及多媒體內容應用的行動裝置應用平台，期能在新興市場中PDA等智慧型行動裝置之開發經驗，整合無線及寬頻網之創新能力，持續研發支援多元應用服務之手持式裝置，透過與國內外廠商之技術合作，加強研發專案，提供客戶最佳成本及效率整合之技術服務，以持續爭取國際大廠之代工訂單；另外，IOWERP創以大中華市場之利基產品深化品牌價值，創造商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市場成熟化和激烈產業競爭下，產品研發已趨向兩極化，其一為持續創新多媒體影音應用以高階產品刺激換機需求，另一為追求產品低價化，以符合新興市場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技術優勢，改善流程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優勢。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係法方向，筆要於公司治理及與國際觀念接軌，如國立筆監事制度，及員工股票分紅酬勞費用化等，本公司掌握未來法規趨勢，並對落實公司治理有相關配套措施及辦法。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公司持續投入智慧型無線多媒體手持裝置及網路應用產品的研發，積極推行法人內治強化體質，以深化核心競爭力，以手機及相關應用功能之整合技術和經驗，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

在此，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舞。

董事長：張景嵩

總經理：李家慈

九十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曉陽會計師、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溫世禮

監察人：葉力誠

監察人：陳逢財

監察人：張昌郎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六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　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充實表達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六年　三　月　十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少每年召集二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事由之書面通知，應於召開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出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依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九條　定期性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和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其他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應就以上之決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七日前發出，並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開會通知應合併議案或臨時提案之相關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隨之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於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特殊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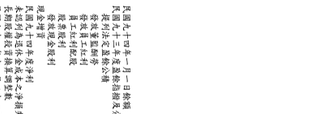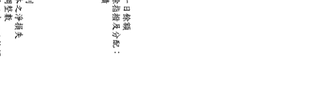
二、董事認